

58/4 推动在二十一世纪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残疾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以及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执行残疾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回顾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3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宣布 1993-2000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和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9/6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宣言》并通过了《1993-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回顾 1994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责成各政府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机会，享有教育、卫生保健、生产性就业培训等领域的现有服务和其它社会服务，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发展的主流，

认识到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开始以来，《行动议程》下的 12 个政策类别总体上都显然有所改进，不过成绩分布并不平衡：在国家协调和立法领域取得了重大成绩；而在预防致残、康复服务、出入各类建筑物、发展残疾人自助组织等领域有了一些改进，但残疾青少年受教育的机会依旧少得令人震惊，而且在实施《行动议程》方面各次区域相差很大，

铭记 2001 年 12 月 10-15 日在河内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2001 年总动员会代表通过的《2001 年总动员推动残疾人融入社区河内宣言》敦促本区域各国政府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再延长十年，作为一个推动认真研究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区域机制，

还铭记世界银行最近的估算指出，世界最穷的人群中残疾人可能占五分之一之多，残疾

限制了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并使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遭受排斥，穷困的残疾人陷入贫困与残疾互为因果的恶性循环，并欢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扶贫方案的举措，

欢迎通过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以及联大决定设立一个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来审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还欢迎努力在 2004 年前由泰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共同主持在曼谷建立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一项成果，促进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强残疾人的权力并缔造无障碍社会，

认识到关于关心残疾的方案规划和评估的及时、可靠数据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研究实用的统计方法来收集并汇编残疾人口数据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为扩大残疾人获得信息、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以及为方便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注意到扩大残疾人机会的措施也造福于老年人、幼童、孕妇和有婴孩的父母，

深为关切地指出军事冲突形势不断地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具破坏性的后果，并注意到在长期和摧毁性的冲突后重建阿富汗的国际努力，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和滋贺县政府将主办定于 2002 年 10 月 25-28 日在日本滋贺县大津市举行的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告竣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将于 2002 年告竣，

1. 宣布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再延长十年(2003-2012 年)，以便进一步推动 2002 年以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执行《残疾人问题世界行动纲领》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

2. 敦促各政府支持并积极参与特设工作

⁴ 见上文第 231 段。

组开展草拟一项残疾人权利公约及与公约有关的其它活动的工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3.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政府积极参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告竣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

- (a) 审评《行动议程》的执行成果；和
- (b) 制订并通过下一个十年的行动纲要，以便特别增强：
 - (i) 关键的战略领域，其中包括教育、培训和就业、出入各种建筑物和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社会保障和可持续的生计；
 - (ii) 次区域合作和协调；
 - (iii) 强调为实现这些目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尤其应重视：
 - (a) 支持建立并增强农村各种残疾穷人、尤其是残疾妇女的自助团体及其联合会，以便增强其权力，使之成为为二十一世纪包容和无障碍社会作出充分贡献的成员；
 - (b) 积极扩大帮助残疾儿童全面发展的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早期干预和支持其家庭参与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
 - (c) 为残疾女童和妇女、残疾老人、在发育和心理方面有残障者提供特别保护，特别强调使他们能融入亚洲及太平洋各个社会并增进其人权；
 - (d) 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消除数码鸿沟，来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

4. 请联合国机关和特别机构、以及处理残疾问题领域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其中包括组织与高级别会议专题相关的会议和研究，并作出各自的贡献；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供资组织、捐助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明确顾及估计为80万人

的阿富汗残疾人，将他们视为它们支持阿富汗国家重建工作中的一个主要对象群体；

6. 鼓励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国际组织支持将要设在泰国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的运作和活动，向其提供财政、技术和其它实物援助，确认中心作为巩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成就及确保其长期后续行动的可行手段的重要性，并鼓励残疾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也为中心的运作和活动提供适当的支助；

7. 敦促各政府增强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合作，在编制关于残疾情况统计数字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能力；并培养各国国家数据收集系统的能力，其中包括汇编和公布关于残疾人的数据，以及研究酌情收集数据和残疾情况统计数字的方法；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政府间和次区域组织和供资机构对其在亚洲及太平洋经社会区域、尤其是对其在扶贫和其它主流发展领域的现行方案和项目进行一次检查，以便系统地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并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本决议；

9. 请执行秘书一俟资金到位，便增强：

- (a) 成员和准成员在下一个十年中制订并推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能力；
- (b) 在残疾问题领域与其它区域举措协作，其中包括交流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落实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10. 又要求执行秘书在十年结束之前，每两年向经社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的情况，并按要求向经社会提出保持十年势头的行动建议。

第5次会议

2002年5月22日